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54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訴字第47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含有偽藥即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柒包、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分裝袋拾參包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若非循合法管道取得，亦屬藥事法所稱之偽藥，依法不得轉讓。次按明知為偽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之法定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

01 金) 為重，縱轉讓第三級毒品淨重達20公克以上；或成年人
02 對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或對孕婦為轉讓行為，依毒品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特別
04 規定，而應依各該規定加重處罰，惟仍以藥事法第83條第1
05 項之法定本刑較重，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依藥事法第
06 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處罰。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中，
07 被告所轉讓係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下稱
08 「第三級毒品咖啡包」），自難認係循合法管道向藥品公司
09 購得，應屬違法製造之偽藥，揆諸前開說明，應論以藥事法
10 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

11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

- 12 1.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13 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 14 2.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
15 轉讓偽藥罪。

16 (三)罪數：

- 17 1.次按刑法上所謂吸收犯，係指一罪所規定之構成要件，為他
18 罪構成要件所包括，因而發生吸收關係者而言。是以，如意
19 圖轉讓而持有毒品，進而轉讓，則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當然
20 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以持有毒品罪；惟如持
21 有毒品行為後，始另行起意轉讓毒品，兩者既無關連，自無
22 高、低度行為之吸收關係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
23 018號判決意旨得參）。
- 24 2.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其購買本案「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時
25 間已太久遠，而無法記憶等語明確（見112年度偵字第54528
26 號卷第9頁），可認被告係為自己施用之目的，始購入本案
27 「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並自斯時非法持有之，嗣其另行起
28 意，方無償轉讓購得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予翁夔施用，
29 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既非為意圖轉讓而購買持有本案「第三
30 級毒品咖啡包」，是其單純持有「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
31 舉，與其後續起意轉讓之行為間並無何關連，即無高、低度

01 行為之關係可言，自不生吸收犯之問題。

02 3.是被告上開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及轉
03 讓偽藥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四)鑑於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立法意旨與自首雷

05 同，係將單純科刑事由作為處斷刑上減輕規定，其正當性乃
06 求諸於行為人偵、審程序中自白之事實，而非刑罰評價對象
07 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與罪責成立之關聯性已遠，基於責任個
08 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再佐以藥事法並無與前開減刑
09 規定相類似或衝突之規定，基於本質上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
10 理之法理，及法秩序一致性要求，自應給予該規定之減刑寬
11 典，以減少法規範間之衝突與矛盾。從而，行為人轉讓同屬
12 禁藥之第二級毒品，依法規競合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
13 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符合毒
14 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仍應適用該條項
15 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
16 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稽之卷內資料，被告就本案轉讓
17 偽藥即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
18 訊問中均供承不諱（113年度偵緝字第1549號卷第57頁，本
19 院審訴卷第76頁），依前說明，就轉讓偽藥罪自應依毒品條
20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
22 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影響社會治安，為法律所嚴禁，竟仍購
23 買持有、轉讓予他人施用，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
24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被告犯罪之動
25 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
26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
27 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28 者為限，是就被告本案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
29 以上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本案所犯藥事
30 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則依法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如欲

01 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得於
02 案件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附此敘明。

03 三、沒收：

04 未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黃色粉末7
06 包，經送驗結果，確檢出如附表「檢出成分」欄所示之第三
07 級毒品成分，有如附表編號一「鑑驗報告」欄所示之鑑定書
08 等附卷為據；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包裝袋13包，被告於
09 警詢中坦承係其轉讓予翁夔施用後所剩餘之包裝袋等語明確
10 （見112年度偵字第54528號卷第8至9頁），審以扣案物照片
11 （見112年度偵字第54528號卷第58頁），附表編號二之包裝
12 袋與附表編號一之包裝相同，可認附表編號二包裝袋內之殘
13 渣（量微無法檢驗）亦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
14 分，被告轉讓附表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予翁
15 夔，已構成轉讓偽藥罪，為刑事犯罪，附表內之偽藥即第三
16 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屬不受法律保障之違禁物，爰
17 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上開毒品與咖啡
18 粉、包裝袋均無法澈底析離，依同規定併予沒收；至鑑驗滅
19 失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之宣告。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21 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涂穎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藥事法第83條

18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9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0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外觀	數量	檢出成分及用途	鑑驗報告
一	黃色粉末（KAWS品牌 粉紅款BFF公仔圖案 黑灰色包裝袋）	7包（驗前淨重合計3 8.5683公克，純度18. 4%，純質淨重合計7.0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 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被告轉讓予翁夔，而 為警查獲之偽藥。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7月31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 毒品成分鑑定書、第C000000 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見11

(續上頁)

01		966功課，驗前淨重合計38.1352公克)。		3年度偵緝字第793號卷第87至88頁)。
二	已拆開之KAWS品牌粉紅款BFF公仔圖案黑灰色包裝袋	13包(內有殘渣，量微無法鑑驗)。	被告轉讓予翁夔，而為警查獲之偽藥包裝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見113年度偵緝字第793號卷第85頁)。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549號

05 被 告 甲○○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甲○○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12 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
13 公克以上或轉讓，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14 (一)基於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逾量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8日
15 22時40分許前某時，在某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6 綽號「玖玖」之男子購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17 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下合稱本案毒品)20包，並自斯時起即
18 無故持有之。

19 (二)基於轉讓偽藥之犯意，於112年4月28日17時許，攜帶本案毒
20 品前往桃園市○○區○○街00號「約克頂級汽車旅館」205
21 號房，並在該處將本案毒品中之5包無償轉讓予翁夔。

22 (三)嗣甲○○因故先行離去，警方並於112年4月28日22時40分許
23 前往「約克頂級汽車旅館」205號房實施臨檢時當場查獲翁
24 夔及甲○○遺留在該處，本案毒品中尚未施用之7包(如附
25 表所示)及已施用完畢之包裝袋13只，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並經證人翁夔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復有桃園市政府警
02 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
0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7月3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
04 成分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7月31日北榮毒鑑字第C0
05 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
06 出具有關翁夔本案查獲時所採集尿液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
0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編號對照表各1
08 份各1份附卷供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09 可認定。

10 二、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
11 所明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轉讓，且該等藥品經行政院衛生
12 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明令公告列為管制藥品，除依藥
13 事法相關規定製造者外，亦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稱未經
14 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又明知為偽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
15 條第1項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第三級毒品即偽藥
16 而轉讓予他人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轉讓第三級毒
17 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而為一
18 犯罪行為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競合，應依「重法
19 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法理，擇一處斷。依此，有
20 關本案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涉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其法定本刑為3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以下罰金，而藥事
23 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轉讓第三級毒品罪與轉讓偽
25 藥罪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法定本刑，顯較藥
26 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為輕，依前述「重法優於輕
27 法」之法理，就被告此部分所為應優先適用藥事法之規定處
28 斷。

29 三、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30 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
31 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

01 項之轉讓偽藥罪嫌。被告上開2行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2 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四、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4 第1項明定。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
05 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6 銷燬之；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07 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定。然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
09 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毒品，尚
10 不構成犯罪行為，而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而言。從而，持
11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
12 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
13 燬之範圍，則被告所持有之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
14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是以，
15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4-甲基甲基卡西酮，屬違禁物，除因鑑驗
16 用罄者外，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盛
17 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及其內裝之其餘成分粉末，因與前開毒
18 品無法析離，故應一併視為毒品，請併予沒收。

19 五、至報告意旨認本案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係涉犯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嫌乙節，
21 經查，證人翁夔夔本案查獲時所採集之尿液固就安非他命類代
22 謝物鑑驗出陽性反應，然扣案之毒品咖啡包經送鑑驗僅檢出
23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
24 2年7月3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
25 卷可考，而證人翁夔夔所陳稱本案施用之毒品咖啡包，其外包
26 裝袋樣式均與上開送鑑驗者相同，佐以施用後之毒品咖啡包
27 殘渣袋因剩餘量不足以檢驗，一般不會送檢驗等情，有本署
28 公務電話紀錄1份附卷可稽，自難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構成轉
29 讓第二級毒品罪嫌，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
30 訴之部分基本事實同一，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31 之處分，併此敘明。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8 日

05 檢察官 乙○○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李佳恩

09 所犯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5 藥事法第83條

26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7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8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02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鑑定出處
1	毒品咖啡包7包 (均為KAWS品牌 粉紅款BFF公仔 圖案黑灰色包裝 袋，內含淡黃色 粉末)	檢出成分：4-甲基甲 基卡西酮 純度：18.4% 總純質淨重：7.0966 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7月31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 號毒品純度鑑定書